东方红汇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汇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22日证监许可[2026]124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806,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807。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6月5日(含)至2026年6月18日(含)。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发售,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与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单个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不动产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终止上市风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税收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REITs。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汇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汇泽债券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汇泽债券A,基金代码:027806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汇泽债券C,基金代码:027807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6月5日(含)至2026年6月18日(含)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业务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单个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50)/1.00=9,975.59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9,975.59份A类基金份额。

3)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可得到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4)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最后一个认购日的15:00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在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机构客户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9)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庆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倪益

联系人:倪益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乐美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东方红汇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汇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邮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中邮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7568,C类基金代码:027569,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下述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序号	代销机构	认购费率折扣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设折扣限制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其认购费率优惠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既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它业务的手续费。

4、如中邮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时间调整,则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dicsc.com.cn	955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4000-890-5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400-181-818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zsec.com	9530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个人业务) 400-088-8816(企业业务)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认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认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3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棠同慧基金")份额。该基金总规模41,201万元,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棠同慧基金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标的项目投资,公司通过海棠同慧基金间接投资标的项目10,000万元,以投资金额为限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截至目前,海棠同慧基金已完成本次募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认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参与投资基金认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因海棠同慧基金投资标的项目事项前期存在较强的竞争性及不确定性,且标的项目处于融资及发展关键阶段。标的项目相关信息需临时性保密,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了暂缓披露审核程序。经公司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棠同慧基金已签署《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目前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公告,标的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4月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CE0YX639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0层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6.法定代表人:印奇

7.注册资本:6,051.98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除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间接投资标的公司外,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因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关键发展阶段,资产、营收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股权结构信息涉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如在现阶段披露,可能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对于上述信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并予以豁免披露。

11.诚信情况:标的公司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可能存在因公司对标的公司技术路线与市场前景判断存在偏差,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变革阶段,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路径更新迭代、行业政策调整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带来投资亏损风险。

3、本次投资无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标的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早期,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激烈、内部管理不善等导致其商业回报不及预期、投资价值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导致公司面临投资退出周期延长、退出路径收窄的情形,以及存在本次投资成本无法部分或全部收回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持有的基金份额流动性较差,且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本次对海棠同慧基金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47%,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安全,公司亦未就该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安排。

6、公司通过海棠同慧基金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很低,仅作为财务性投资,该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决策及日常事务管理,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亦由海棠同慧基金行使。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与海棠同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持续强化投后跟踪与评估,获取海棠同慧基金定期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报告,密切跟踪标的公司技术进展及行业发展态势,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6,895,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895,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3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现任管理层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或"控股股东")函告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的进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普慧源时任股东郑闳升(与现任股东无关联关系)违反其公司章程,在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擅自以普慧源名义为广东正大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康生物科技"或"债务人")向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因债务人正大康生物科技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债权人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普慧源列为被告,继而法院冻结控股股东普慧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9%)作为债权保障措施。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经控股股东函告,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2025)粤0111民初39297号判决,驳回原告债权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债权人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债务违约情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普慧源时任股东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现任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控股股东函告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22,000,000股股份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占其所持股份34.48%(不含一致行动方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正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稳妥推进事项处置,并将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申请解除冻结,全力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